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卢慧雄先生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

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